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A 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6 年 7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

證券代碼：601628

證券簡稱：中國人壽

公告編號：2026-02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A 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618 元（含稅）

-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異化分紅送轉： 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屆次和日期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6 年 6 月 25 日召開的 2025 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一）發放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 A 股股東。

本公告不適用於本公司 H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H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股東周年會決議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本公司總股本 28,264,705,000 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618 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174.68 億元（含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28.77%，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74.01%，本次利潤分配降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約 2.90 個百分點。本次利潤分配後，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實施辦法

(一)實施辦法

除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自行發放外，其他本公司 A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二)自行發放對象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三)扣稅說明

1. 對於 A 股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以及《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所得稅，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618 元。

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 5 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具體實際稅負為：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股息紅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暫減按 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股息紅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 號）的規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 0.5562 元。如相關股東認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3.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規定，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其股息紅利所得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 0.5562 元。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4. 對於上述股東之外的其他法人股東及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判斷是否應在當地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

每股人民幣 0.618 元。

五、有關諮詢辦法

聯繫部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電話：86（10）6363 2963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 年 7 月 3 日